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興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2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興雄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被告事後賠償新臺幣2,000元而有十足減輕（見偵卷第10頁和解書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高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警偵訊中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之竹筍1袋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然因被告事後已超額賠償（見同上和解書），若再就其本案犯罪所得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2538號

被　　告　林興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興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於115年4月22日11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雜貨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顧客林寶春放置在店內橘色桶子上之竹筍1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8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林寶春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興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寶春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竹筍1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2,000元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，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維鍾